

证券代码：870869

证券简称：比特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建立防范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必须保证自身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一) 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三) 财务独立。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单独开立账户，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五) 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其他

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五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应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可设立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财务总监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3、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4、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5、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金，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对违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

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法定程序。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